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自身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关注公司发展状况，按时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沟通会议，并基于独立立场对公司有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忠实履行职责，维护了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述职如下：

一、2016 年度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情况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我们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 应出席董 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数	委托出席次 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 两次未亲 自出席
周建	7	7	0	0	否
杨卫	7	7	0	0	否
张彬	7	7	0	0	否
张烨炜	0	0	0	0	—
李建辉	0	0	0	0	—

独立董事张烨炜先生、李建辉先生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经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自 201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召开董事会。

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我们在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之后，对董事会所有议案投了赞成票，并对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平时履职期间，我们能主动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

息，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法人治理结构。在召开董事会前，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各项议案和定期报告，并查阅与议案内容相关资料，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开会时，我们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发表独立意见。

2016 年度，我们未对董事会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我们共列席 2 次。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我们在认真审议董事会相关议案后，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会议时间及届次	事项	意见类型
2016 年 1 月 7 日 七届五次董事会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 年 3 月 9 日 七届六次董事会	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同意
	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 2015 年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 年 6 月 6 日 七届八次董事会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房产租赁合同之补充合同》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延期复牌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 年 8 月 23 日 七届九次董事会	关于 2016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总结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 年 10 月 25 日 七届十一次董事会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2016 年，我们为公司工作的时间累计超过十个工作日，对公司管理和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和监督，做到了尽职尽责。

（二）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在年报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的要求，与公司管理层、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及参与年报审计的会计师进行有效的沟通，对公司年报信息披露合法合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起到了有效监督和督促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推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的完善。2016 年度，凡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均认真审议了公司提供的材料，并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会会议上或通过邮件方式反馈并发表了专业意见。

四、其他工作

- 1、2016 年度，公司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2016 年度，公司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2016 年度，公司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6 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以上是我们 2016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

2017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原则，谨慎、认真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不断加强自身学习，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深入沟通，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及经验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更多建议，更加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周建、张烨炜、李建辉

二〇一七年三月九日